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89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　　告　羅聖凱（原名羅聖凱、羅威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伍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伍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2.18.204）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10,000元；又於112年2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2.53.137）向原告借款4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經調查結果，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620元	
合　計	4,620元	

附表：

產品	請求金額（新臺幣）	計息本金（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起算至截止日（民國）
小額信貸	260,379元	260,379元	15.6	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小額信貸	34,160元	34,160元	14.6	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